

中意阳光团体养老年金保险 2025 款（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为 1%，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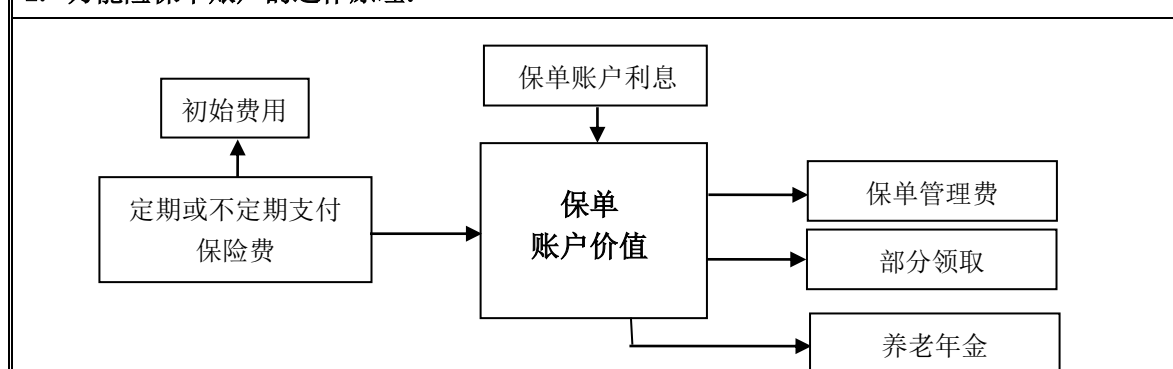
1. 交费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支付保险费	
2. 投保条件：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投保本合同。参加本合同的被保险人须是投保年龄已满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团体退休成员。投保年龄指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于保单上载明的生效日开始生效。本合同保险期间自保单上载明的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若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则本公司在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后签发批单，本公司对该被保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将在批单上载明，并在该日期的当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起领日仍生存，本公司按照养老年金起领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和领取频率确定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本公司提供下列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方式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分期领取养老年金：本合同分期领取养老年金的频率可约定为年领或月领。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起领日及之后的对应养老年金领取日仍生存，本公司将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本公司给付养老年金后，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等额减少。当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少于约定的当期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时，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可领取的账户价值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起领日仍生存，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10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公司所约定的全残，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的100%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将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AA级及以上）、股票、基金、资管产品、债权计划、信托资产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我公司在遵循相应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对投资渠道做出适当的调整。	

二、 保单账户

1. 费用及保单利益说明：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为本公司于保险费每次进入个人账户或投保人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的费用，本合同初始费用比例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 2.0%。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每月对每一被保险人收取固定金额的保单管理费。该费用于每一被保险人的参保周月日从本合同约定的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每一被保险人每月收取的保单管理费最高不超过5元。						
退保费用	在投保人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按所领取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比例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退保费用比例的最高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第 1 保 单年度	第 2 保 单年度	第 3 保 单年度	第 4 保 单年度	第 5 保 单年度	第 6 及以 后各保单 年度
	退保费用 比例	3%	2%	1%	1%	1%	0%

2. 万能险保单账户的运作原理：



3. 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账户建立时账户价值 = 首期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2)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 + 当期账户利息 + 当期支付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 - 当期部分领取账户价值 - 当期领取的养老年金 - 当期保单管理费用

4. 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足以扣除保单管理费时，本公司将冻结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并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在账户冻结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账户余额不计利息。

三、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王先生，年龄 60 周岁，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所在单位为其投保中意阳光团体养老年金保险 2025 款（万能型），一次性付清保险费 100,000 元，无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率 2%，无保单管理费，无风险保险费，选择于首个参保周年日开始每年领取养老年金 2,500 元，且不申请部分领取。

则合同利益演示如下表：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趸交保险费 (一次性付清)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累计进入万能 账户的价值	部分领取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退保费用	年末账户价值 (养老年金领取前)	年末现金价值 (养老年金领取前)	年末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领取前)	年末全残保险金 (养老年金领取前)	养老年金	退保费用	年末账户价值 (养老年金领取前)	年末现金价值 (养老年金领取前)	年末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领取前)	年末全残保险金 (养老年金领取前)	养老年金
1	61	100,000	-	100,000	2,000	98,000	-	2,969	98,980	96,011	98,980	98,980	2,500	3,028	100,940	97,912	100,940	100,940	2,500
2	62	-	-	100,000	-	-	-	1,949	97,445	95,496	97,445	97,445	2,500	2,028	101,393	99,365	101,393	101,393	2,500
3	63	-	-	100,000	-	-	-	959	95,894	94,935	95,894	95,894	2,500	1,019	101,860	100,841	101,860	101,860	2,500
4	64	-	-	100,000	-	-	-	943	94,328	93,385	94,328	94,328	2,500	1,023	102,341	101,317	102,341	102,341	2,500
5	65	-	-	100,000	-	-	-	927	92,746	91,819	92,746	92,746	2,500	1,028	102,836	101,808	102,836	102,836	2,500
6	66	-	-	100,000	-	-	-	-	91,149	91,149	91,149	91,149	2,500	-	103,346	103,346	103,346	103,346	2,500
7	67	-	-	100,000	-	-	-	-	89,535	89,535	89,535	89,535	2,500	-	103,871	103,871	103,871	103,871	2,500
8	68	-	-	100,000	-	-	-	-	87,906	87,906	87,906	87,906	2,500	-	104,413	104,413	104,413	104,413	2,500
9	69	-	-	100,000	-	-	-	-	86,260	86,260	86,260	86,260	2,500	-	104,970	104,970	104,970	104,970	2,500
10	70	-	-	100,000	-	-	-	-	84,597	84,597	84,597	84,597	2,500	-	105,544	105,544	105,544	105,544	2,500
20	80	-	-	100,000	-	-	-	-	67,031	67,031	67,031	67,031	2,500	-	112,323	112,323	112,323	112,323	2,500
30	90	-	-	100,000	-	-	-	-	47,627	47,627	47,627	47,627	2,500	-	121,433	121,433	121,433	121,433	2,500
40	100	-	-	100,000	-	-	-	-	26,193	26,193	26,193	26,193	2,500	-	133,677	133,677	133,677	133,677	2,500
45	105	-	-	100,000	-	-	-	-	14,649	14,649	14,649	14,649	2,500	-	141,297	141,297	141,297	141,297	2,500

注：

1. 该利益演示基于我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我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我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利益演示中的最低保证利益演示、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结算利率分别为1%、3%。
2. 退保费用指在投保人解除合同或部分领取的情况下我公司收取的费用。利益演示中的退保费用比例前 5 个保单年度分别为 3%/2%/1%/1%/1%，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为 0%。
3.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5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5周岁。

四、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1）保险合同正本；（2）解除合同申请；（3）本公司所需的且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或约定的终止日的二十四时自动终止，但本公司对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受影响。本公司将按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计算尚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及投保人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

（1）个人账户中投保人交费部分形成的账户价值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交费部分形成的账户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2）投保人账户价值退还投保人。退还投保人的账户价值均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退保费用的收取详见第二部分保单账户中第1点“费用及保单利益说明”。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